

安徽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效显著

在安徽省政府新闻办4月20日召开的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多家政法机关晒出了过去一年的司法保护“成绩单”。2022年,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二审案件12241件,审结12102件;受理知识产权刑事一、二审案件205件,审结174件;

受理知识产权行政一、二审案件11件,审结11件。锚定“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难题,完善简案快审机制,快审结案6940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31.73天,并依法采信可信时间戳等技术手段获取的证据,降低取证难度。安徽省检察机关去年共受理侵犯知识产

权犯罪案件528件1521人,批准逮捕94件180人,提起公诉205件531人。安徽43家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办案组,把分散在四大检察中的检察职能归整在一起,构建符合新时代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和检察工作实际的综合履职模式。

全省公安系统主动倾听企业意见、提供法律服务,共走访重点企业887家,摸排线索71条,立案25起。深入开展“昆仑2022”、“打击农资领域犯罪”、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等专项行动,2022年,全省共办理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案件1127起,同比增长90%。(范天骄)

改善工作环境 保护身心健康

4月25日,阜阳市《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该市商厦时代广场举行,有关部门及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在现场开展义诊和咨询活动,向参加活动的职工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组织现场参观和现场咨询,为职工群众答疑解惑。王彪 摄



界首市住建局——

以案为鉴守牢纪律规矩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杜绝“节日腐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节日氛围。日前,界首市住建局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和局属二级机构负责人共同学习《关于进一步严明“清明”“五一”“端午”节日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和阜阳市纪委监委通报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并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作了要求。

会议指出,阜阳市纪委通报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为全体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全体人员要以反面典型案例为镜鉴,在警示中警醒,深刻汲取教训,深入对照检查,认真对照整改,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在工作生活中自觉接受监督约束。

会议要求,住建局党组班子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

对各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监督,严肃党风党纪,经常和党员干部职工开展谈心谈话。同时,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做好廉洁自律,牢记“十个严禁”,远离红线、坚守底线,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汲取教训,以案为鉴,守住“底线”,不碰“红线”,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把纪律规矩放在前面,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谢树立)

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

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为提升居民反诈防骗意识,保障辖区居民的合法权益。近日,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小乔湾社区与双岗派出所、双岗街道平安建设部一起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你在网上买的商品,有没有因为质量问题,商家主动找你退款?”“你收到过陌生快递吗?有没有因为好奇拆开查看?”活动中社区工作人员杨婷婷结合近期有关网购的新型诈骗案例,为大家讲解了网购骗局。

辖区民警还以近期发生的典型

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例,向广大群众讲解“杀猪盘”、冒充“公检法”、兼职刷单、网络贷款等诈骗手段,深刻阐释电信诈骗犯罪的特点、惯用伎俩和防范技巧,引导群众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平安建设部的同志还以群众身边的案例,以案说法,以案警示,告诫广大居民遇到可疑情况时,及时与亲友、社区等沟通商议,或拨打报

警电话,谨防上当受骗,提高自身防范意识。

此次活动,共向居民群众发放了反诈知识宣传单200余张,张贴宣传海报50余张,解答居民咨询30余人次,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鲜明的实际案例,对身边常见的诈骗案例进行了讲解,此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居民的自我防范意识,提高了反诈能力,筑牢了社区“反诈墙”,为平安社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苏杨)

投资虚拟货币亏损自行承担

近日,金寨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件。

张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张某注册了“火币”账号,用于经营虚拟货币。李某为张某购买虚拟货币,双方对购买、经营虚拟货币没有明确约定。2021年3月,张某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等方式共向李某转账28万元,委托李某代为购买虚拟货币,每次购买时,李某提供验证码给李某。后双方产生纠纷,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归还委托理财款28万元。李某辩称称自己操作变卖虚拟货币提

现了16万元,其余12万元已经亏损,李某应自行承担亏损责任。

本案中,承办法官仔细核对双方账目后,查明李某转账给李某28万元,李某实际用于给李某购买虚拟货币16万元,亏损11万元,后李某从虚拟货币账户提现5万元,该部分的投入风险应由李某自行承担。另外12万元由李某占有,并未实际为李某购买虚拟货币,故该12万元需返还给李某,同时驳回李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

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虚拟的“比特币”“火币”等交易平台,煽动广大投资者投资,给人民群众带来较大经济损失。广大群众要理性看待虚拟货币,认清投资风险,树立正确货币观念,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的渠道和平台,切莫贪图所谓的高额回报,相信“天上掉馅饼”。

(王璨 刘颖)

【以案说法】

免费帮人干活致他人受伤 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

问:方某与村民邓某聊天时,提到想要修缮自家房屋的屋顶。邓某听表示自己精通瓦工、水泥工,可以免费前去帮忙,方某没有拒绝。修缮屋顶那天,邓某和邻村郑某一同前来帮工。施工中,因邓某疏忽,导致瓦片掉落,砸伤郑某,郑某经治疗花去医疗费2500元左右。请问郑某的医疗费,应由谁赔偿?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赔偿权利人请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邓某帮方某修缮房屋,方某没有拒绝,施工中,邓某不慎将郑某砸伤,其自身对此损害并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因此郑某的医疗费应当由被帮工人方某来承担。

占用消防通道 延误施救 需承担法律责任

问:前几天,我们小区内因电气线路引发火情。消防大队接报赶赴现场时,发现消防通道被唐某停放的私家车占用,导致消防车延误10多分钟才到达火场施救。请问,涉事车主唐某的上述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唐某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必须时刻保持畅通。《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该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除责令改正外,消防主管部门还应对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该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由此可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行为不仅是道德问题,更是违法行为。广大车主一定要增强消防意识,平时停放私家车时切勿占用消防通道。

请假外出办私事受伤 不能认定为工伤

问:我同事小钱在工作时间向车间主任请假外出办理私事,谁料在返回单位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请问,小钱这种情况能认定为工伤吗?

答:小钱的这种情况不属于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关于“因工外出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因工外出期间’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或者因工作需要在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二)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或者开会期间;(三)职工因工作需要到其他外出活动期间。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从事与工作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外出学习、开会无关的个人活动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劳动者在上班期间因私外出遇到交通事故受伤的,一般不认定为工伤。(本报综合)